



20191912444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ZWT201234-10

受检单位: 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

项目类别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张浩贤

审核: 王明


签发: 王明 (授权签字人)

签发日期: 2021.6.30

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(检测报告专用章)



报告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的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5.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6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时段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检测数据负责。
7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9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，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10.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（标志）时，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 23 号 3 栋 401 室

联系电话：0769-23622623

邮政编码：523000

E-mail: gzjc@163.com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	东莞市虎门镇路东工业区
采样日期	2021.6.18
分析日期	2021.6.18~2021.6.23
采样人员	张世恒、张宇星
分析人员	熊厚万、丘鑫梅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
备注	本报告参照标准按委托方要求提供

二、检测期间现场信息

2.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2-1

表2-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

检测日期	温度(℃)	相对湿度(%)	大气压(kPa)	平均风向(度)	风速(m/s)
2021.6.18	32.6	60	100.3	219	1.9

三、检测方案

检测方案见表3-1

表3-1 检测方案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名称/编号	频次
车间废水	镍	车间废水排放口	1次/天, 1天
生产废水	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氟化物、总氰化物、石油类、铜、锌、铁、六价铬、总铬、镍、铅、镉、汞、银、砷、总铝、电导率	生产废水总排放口	1次/天, 1天
无组织废气	硫酸雾、盐酸雾、氰化氢、总VOCs	上风向参照点、下风向监控点位3个	1次/天, 1天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厂界西南、西北、东北、东南外1米处	昼夜各1次, 1天

检测报告

四、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/型号	检出限/测量范围
pH 值	便携式 pH 计法(B)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.1.6 (2)	便携式 pH 计 ST20	0.01 (无量纲)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BSA224S	4mg/L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4mg/L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	0.06mg/L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	0.06mg/L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	0.025mg/L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	0.01mg/L
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火焰) AA-6300	0.05mg/L
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12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火焰) AA-6300	0.05mg/L
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火焰) AA-6300	0.05mg/L
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 GB/T 7466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	0.004mg/L
总铝	《电镀污水排放标准》 GB 21900-2008 附录 A 水质 铝的测定 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火焰) AA-6300	0.1mg/L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	0.05mg/L
氟化物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 ICS-1000	0.006mg/L
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 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	0.001mg/L

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/型号	检出限/测量范围
电导率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(B) 3.1.9 (2)	电导率仪 DDS-11A	/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67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	0.004mg/L
总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火焰) AA-6300	0.05mg/L
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	0.3ug/L
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	0.04ug/L
银	《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11907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火焰) AA-6300	0.03mg/L
总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火焰) AA-6300	0.2mg/L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ICS-1000	0.005mg/L
盐酸雾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》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ICS-1000	0.02mg/L
氰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8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	2×10 ³ mg/m ³
总 VOCs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 44/814-2010	气相色谱仪 GC9800 Agilent 6890N	0.01mg/m ³
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35~128dB (A)
样品采集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		
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		

[本页以下空白]

检测报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5.1.1 废水

5.1.2 车间废水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车间废水排放口	镍	mg/L	ND	0.5
	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清		
参照标准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表1珠三角排放限值。			
备注	1. "ND"表示未检出,检出限见“四、检测方法”部分。			

4.1.1 生产废水总排口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生产废水总排放口	pH值	无量纲	7.50	6-9
	悬浮物	mg/L	5	30
	化学需氧量	mg/L	5	80
	氨氮	mg/L	0.137	15
	总氮	mg/L	1.11	20
	总磷	mg/L	0.08	1.0
	氟化物	mg/L	0.511	10
	总氰化物	mg/L	ND	0.2
	石油类	mg/L	0.75	2.0

检测报告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	铜	mg/L	ND	0.5
	锌	mg/L	ND	1.0
	铁	mg/L	ND	2.0
	六价铬	mg/L	ND	0.1
	总铬	mg/L	ND	0.5
	镍	mg/L	ND	0.5
	铅	mg/L	ND	0.1
	镉	mg/L	ND	0.01
	汞	mg/L	ND	0.05
	银	mg/L	0.04	0.1
	砷	mg/L	ND	/
	总铝	mg/L	ND	2.0
	电导率	$\mu\text{S}/\text{cm}$	357	/
	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清		
参照标准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表1珠三角排放限值。			
备注	1. “/”表示参照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检出限见“四、检测方法”部分。			

[本页以下空白]

检测报告

5.2 无组织废气

5.2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厂界上风向 监控点 1# (mg/m ³)	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标准限值 (mg/m ³)
		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#	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#	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#	周界外最高 浓度点	
硫酸雾	0.106	0.147	0.150	0.155	0.155	1.2
盐酸雾	0.063	0.084	0.077	0.082	0.084	0.20
氰化氢	ND	ND	ND	ND	ND	0.024
总 VOCs	0.69	1.02	1.22	1.18	1.22	2.0
执行标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其中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					
备注	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方法检出限见“四、检测方法”部分。					

5.3 噪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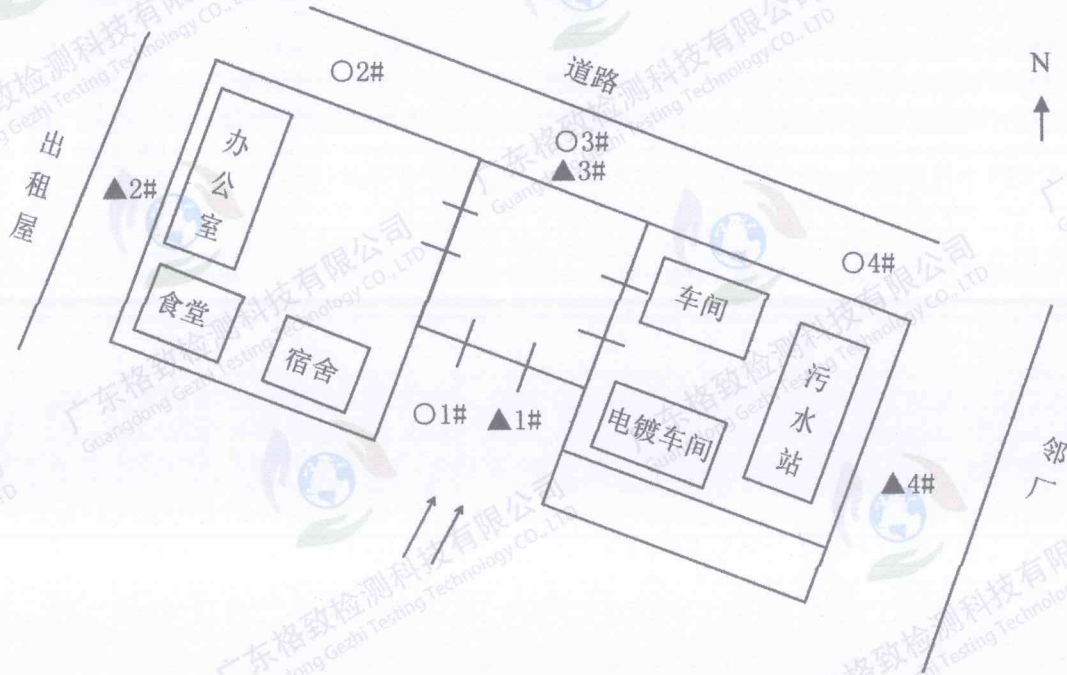
5.3.1 厂界噪声

检测日期	测量位置	主要声源	测量结果 L _{eq} [dB (A)]	
			昼间	
2021.6.18	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1#	生产噪声	58	
	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2#	生产噪声	56	
	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3#	生产噪声	57	
	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4#	生产噪声	58	
标	准	限	值:	65
执行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限值。			

[本页以下空白]

检测报告

六、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



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: ○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, ▲表示噪声检测点

****本检测报告内容到此结束****